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重點

- 本集團的多元化經營業務展現了具韌性的增長。儘管宏觀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整體應佔經營溢利仍能增長 21% 至 41.674 億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 44% 至 20.842 億港元。
- 由於經營業務產生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經調整 EBITDA 按年增長 24% 至 72.405 億港元。
-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總額約 268 億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48 億港元及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 120 億港元。
- 積極的財務管理舒緩了利率高企及人民幣貶值的壓力。
 - 本集團策略性地進一步將其債務總額中人民幣債務比例提高至 60%。
 - 平均借貸成本控制在年利率 4.7%。
- 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5 港元，較 2023 財政年度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1 港元增加 13%，與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一致，這顯示了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以及印證我們持續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加上中期普通股息每股 0.30 港元，2024 財政年度的普通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65 港元，較 2023 財政年度普通股息總額每股 0.61 港元增加 7%。

連同與中期普通股息同時派發的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 1.79 港元，2024 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將顯著提升至每股 2.44 港元。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24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2023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集團概覽

儘管內地和香港在疫情後經濟復甦進展步伐不一，但本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仍取得了一系列穩健的業績。與 2023 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錄得健康增長，並未受到利率高企和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影響。計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而重列上一財政年度的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大幅上升 44% 至 20.842 億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持續改善。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應佔經營溢利（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指標）按年增長 21% 至 41.674 億港元。

受惠於過去數年的優化業務組合策略，本集團經營業務持續展現韌性。本集團的整體應佔經營溢利於 2024 財政年度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i) 受惠於業務增長令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加、較高的盈餘資產投資回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及與在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相關的一次性影響，保險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ii) 設施管理業務因旗下三項主要業務均大幅改善，由應佔經營虧損扭轉為應佔經營溢利；及(iii) 儘管人民幣貶值帶來負面影響，但道路業務及物流業務表現穩定。

除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外，本集團對若干投資的減值及撥備淨額減少，以及於 2024 年 1 月贖回 13 億美元 5.75%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2019 年永續資本證券」）中的尚餘本金金額 10.191 億美元後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減少。上述正面因素部份被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及本財政年度財務費用淨額增加所抵銷。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以審慎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道路業務方面，在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特許經營年期獲延長 13 年後，本集團於 2023 年 9 月增持其股權約 5.2% 至 38.5%。此外，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擴建工程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底展開，擴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具備資格申請延長其特許經營年期。同時，物流業務也取得了積極進展，位於成都及蘇州的物流物業的全年貢獻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於 2024 財政年度，香港業務貢獻應佔經營溢利 59%（2023 財政年度經重列：52%），而來自內地的應佔經營溢利為 39%（2023 財政年度經重列：48%）。經調整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指標）按年顯著增加 24% 至 72.405 億港元。於 2024 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 0.56 港元，按年增長 39%。

於 2024 年 1 月贖回 2019 年永續資本證券及於 2024 年 4 月派發特別股息後，債務增加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導致 2024 財政年度的財務費用淨額增加 38%。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策略性地進一步將其債務總額中人民幣債務比例提高至 60%（2023 年 12 月 31 日：49%；2023 年 6 月 30 日：43%）。這部份抵銷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基準利率）大幅上升所帶來的影響。儘管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於 2024 財政年度增幅超過 1.5%，本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的平均借貸成本仍控制在每年約 4.7%（2023 財政年度：4.1%）。另一方面，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的應佔溢利於年內大幅下降 25%。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可行的融資方案，以實現財務目標。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化資本結構，以適應於經營環境預期以外的變化。於 2024 年 1 月，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及外部借貸贖回 2019 年永續資本證券。此外，本集團於 2023 年 11 月發行了第二期熊貓債券，其本金為人民幣 20 億元，年利率為 3.9% 及年期為 3 年，以及於 2024 年 3 月，本集團首次發行的綠色熊貓債券，其本金為人民幣 1 億元，年利率為 3.55% 及年期為 3 年。連同於 2023 年 5 月發行的第一期熊貓債券，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6 億元的熊貓債券。於 2024 年 6 月，本集團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50 億元的企業債券，將在接獲中國證監會的註冊通知書起計兩年內適時分批發行。倘若申請獲批准，本集團將選擇合適的時機發行企業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成本較高的境外債務、贖回永續資本證券及補充營運資金。

此外，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資信」）於 2024 年 1 月繼續維持本公司「AAA」主體長期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此外，本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成功獲株式會社日本格付研究所有限公司首次評為外幣長期發行人「A+」評級及本地貨幣長期發行人「A+」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這將促進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與金融機構和投資者的合作機會。本集團亦尋找其他可持續、社會及綠色金融方案，以展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承諾，並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信貸達到約 141 億港元（2023 年 6 月 30 日：約 62 億港元）。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總額約 268 億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 148 億港元及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 120 億港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債務淨額增加至約 151 億港元（2023 年 6 月 30 日：約 45 億港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的淨負債比率上升至 35%（2023 年 6 月 30 日經重列：8%）。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固定利率債務佔債務總額的比例從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7% 上升至 54%，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債務佔人民幣資產的比例進一步提高至約 65%（2023 年 6 月 30 日：約 39%），原因是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能為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作自然對沖，並且在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有助於控制財務費用。

本集團致力實現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旨在每年穩步提高或至少維持每股普通股息的港元價值。就 2024 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5 港元，較 2023 財政年度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1 港元增加 13%，這顯示了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以及印證我們持續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加上我們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中期普通股息每股 0.30 港元，本公司就 2024 財政年度派發的普通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0.65 港元，較 2023 財政年度普通股息總額每股 0.61 港元增加 7%。此外，連同我們於 2024 年 4 月與中期普通股息同時派發了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 1.79 港元，本公司於 2024 財政年度的股息派發總額將為每股 2.44 港元。

根據中期股息總額為每股 2.09 港元的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向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相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 85,629,736 股代息股份，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至約 23.83%，在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的 25% 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方面邁出了積極的一步。本集團正考慮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所有可能途徑。

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應佔經營溢利⁽¹⁾	4,167.4	3,443.9
<i>非經營及不被分配的總辦事處項目</i>		
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後（虧損）／收益淨額	(342.6)	78.7
減值及撥備淨額	(51.5)	(490.8)
出售項目除稅後收益／（虧損）淨額	12.3	(6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非經營項目開支	(52.8)	-
贖回優先票據收益淨額	-	88.6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4.4)	(5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1.9	67.9
財務費用淨額	(744.1)	(53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	(45.5)
開支及其他	(409.2)	(428.8)
	(1,625.3)	(1,385.0)
年內除稅後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	2,542.1	2,058.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84.2	1,44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457.9	612.0
	2,542.1	2,058.9
附註：		
(1)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用作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詳情載於此公告「業績」一節內的附註 3）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指標。本集團的整體應佔經營溢利指未計及非經營及不被分配的總辦事處項目可供分配的溢利。此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經調整 EBITDA⁽²⁾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經營溢利	3,662.6	2,854.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³⁾	1,758.5	1,677.4
其他非經營／非現金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⁴⁾	380.5	(59.5)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淨額 ⁽⁴⁾	118.8	104.1
撥回之撥備 ⁽⁴⁾	(250.6)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溢利)／虧損 ⁽⁴⁾	(6.4)	10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的溢利 ⁽⁴⁾	(5.9)	-
贖回固定利率債券的收益 ⁽⁴⁾	-	(90.5)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⁵⁾	44.4	51.8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235.5	1,121.9
其他調整 ⁽⁶⁾	303.1	99.4
經調整 EBITDA⁽²⁾	7,240.5	5,860.8

附註：

- (2) 經調整 EBITDA 是一項衡量本集團經營盈利能力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指標，乃按經營溢利，扣除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非經營／非現金項目，加上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調整計算。此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 (3) 為無形資產及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於此公告「業績」一節內的附註 4 披露)的合計金額。
- (4) 於此公告「業績」一節內的附註 5 披露。
- (5) 於此公告「業績」一節內的附註 4(a)披露。
- (6) 調整包括本集團已作出再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

營運回顧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1,571.4	1,532.8	3
保險	964.9	624.7	54
物流	722.3	678.5	6
建築	705.0	745.5	(5)
設施管理	228.3	(61.9)	469
策略性投資	(24.5)	(75.7)	68
總計	<u>4,167.4</u>	<u>3,443.9</u>	21

道路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道路業務持續受惠於內地放寬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後經濟的逐步復甦，整體可比較日均交通流量和路費收入分別按年增長 7% 及 5%。道路業務在 2024 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尤為強勁，這一增長速度在 2024 財政年度下半年有所放緩，主要原因是內地惡劣天氣對出行需求的影響，以及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年期於 2024 年 3 月 22 日屆滿。於 2024 財政年度，道路業務的總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3% 至 15.714 億港元。若撇除人民幣貶值的影響，道路業務的基本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7%。

本集團的主要高速公路，包括杭州繞城公路、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中部地區的三條高速公路（隨岳南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和長瀏高速公路）合共為道路業務貢獻了約 85% 的應佔經營溢利。儘管受到上述的負面影響，這些主要高速公路的可比較日均交通流量按年增長 5%。

山西省的兩條收費公路，即山西國道 309 線（長治段）和山西太原至長治線（長治段）的特許經營年期於 2023 年年底屆滿，對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影響極微。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於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所有收費公路實施的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符合資格於原特許經營年期屆滿日期前一年提交補償申請，補償申請亦獲批准，因此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年期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儘管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年期屆滿對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造成短期負面影響，但本集團正採取多項策略性舉措以減輕其影響。於本財政年度，在深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段）的特許經營年期獲延長 13 年後，本集團於 2023 年 9 月增持其股權約 5.2% 至 38.5%，以受惠於此公路持續增長的交通流量和大灣區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樂觀前景。同時，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擴建工程已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底啟動。擴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符合資格申請延長這兩條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年期。而近期收購的道路項目也正逐漸帶來穩健的財務回報。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道路組合的整體平均剩餘特許經營年期延長至約 12 年。預計較長的剩餘特許經營年期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入及現金流。

保險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經重列的 2023 財政年度保險業務收入因剔除投資部份而減少，而保險收入將根據保險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承保期間確認。

本集團保險業務於 2024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大幅增長 54%，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9.649 億港元。這驕人的成績主要得益於業務增長令合約服務邊際釋放增加、較高的盈餘資產投資回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下降及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相關的一次性影響。撇除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相關的一次性影響，保險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 34%。受惠於強勁的新業務，合約服務邊際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年增長 15% 至約 82 億港元，這將推動於未來的合約期內入帳的盈利。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7 月宣佈已更名為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此策略性舉措旨在加強其與著名品牌《周大福》的聯繫並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周大福人壽憑藉具吸引力的產品，通關後內地旅客被壓抑的需求得到釋放，加上其致力推廣，帶動其年化保費總額按年強勁增長 77%，合共 45.489 億港元。內地旅客佔年化保費總額近 60%，遠高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水平。新業務價值按年顯著增長 37% 至 12.295 億港元，鞏固了其長期價值。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新業務價值利潤率由去年的 35% 減少至 27%。於 2024 財政年度，周大福人壽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年利率為 4.5%（2023 財政年度經重列：4.4%）。於 2024 年首六個月，周大福人壽按年化保費表現在香港人壽保險公司中的排名為第 10 位。

[#] 這包括周大福人壽分紅、非分紅及盈餘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投資的利息收入，但不包括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資產。這不包括總回報資產，例如，上市股票和另類投資基金等，因為這些資產旨在於投資收益以外提供長期資本回報。

除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例如於 2024 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出的「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外，周大福人壽亦提供全面的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周大福人壽於 2024 財政年度下半年推出了「守護家倍 198」危疾保障計劃（「守護家倍 198」）。「守護家倍 198」是至為全面的危疾保障計劃，保障多達 198 種疾病，並為癌症、中風及心臟病等嚴重疾病提供無限次增值保障。此外，它更為家庭成員提供延伸保障，無需額外核保。準媽媽最早可於懷孕期滿 18 周後投保「孕期保寶計劃」，確保將出生之嬰兒可獲得危疾保障。

周大福人壽於 2024 財政年度屢獲殊榮。除了於 2024 財政年度上半年獲得多個獎項，彰顯了公司對 ESG 舉措的承諾外，周大福人壽於 2024 財政年度下半年再獲得 13 個著名行業獎項，這些獎項旨在表彰周大福人壽在產品研發、服務創新、營銷策略、卓越團隊、人才培訓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就，其中包括《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 2024」和《新城財經台》「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24—香港及澳門」。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周大福人壽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根據當時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周大福人壽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337%，遠高於行業監管最低要求的 150%。根據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基準，周大福人壽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為 289%，明顯高於行業監管最低要求的 100%。儘管股市表現不理想及加息帶來一些負面影響，但在強勁的新業務價值及預期回報推動下，按當時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計算的內含價值較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長約 10% 至 212 億港元。穆迪繼續把周大福人壽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維持在「A3／穩定」，惠譽亦對周大福人壽的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定為「A-」，評級展望為穩定。

物流

於 2024 財政年度，物流業務的營運錄得穩步增長。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強韌表現及新收購的內地物流物業的全年貢獻，部份被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的溢利輕微下跌所抵銷。整體而言，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按年增長 6% 至 7.223 億港元。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物流資產與管理的組合包括香港的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及位於內地的物流物業，可出租總面積分別約為 590 萬平方尺及 650 萬平方尺。於 2024 財政年度，亞洲貨櫃物流中心貢獻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超過 70%。得益於其無與倫比的倉庫位置，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 2024 財政年度的平均租金按年增長 6%。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亞洲貨櫃物流中心的租用率保持在 96.3% 的強勁水平（2023 年 6 月 30 日：99.8%）。位於內地的七個物流物業於 2024 財政年度合共佔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超過 13%。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位於成都及武漢的六個物流物業的平均租用率為 85.4%（2023 年 6 月 30 日：82.8%），而位於蘇州的物流物業的租用率則維持全面出租的水平（2023 年 6 月 30 日：100%）。位於內地的七個物流物業於 2024 財政年度的平均租金增長 2%。

中國政府的利好政策及對多式聯運服務的強勁需求，令中鐵聯集持續受惠。吞吐量按年增長 15% 至 637.3 萬個標準箱。然而，由於經營費用上升、其他收入減少及人民幣貶值，導致中鐵聯集於 2024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按年下降 7%。中鐵聯集繼續擴大其中心站的處理能力。西安中心站的處理能力擴充工程已於 2024 財政年度完成，而天津中心站增倍處理能力的工程亦已展開，目標在 2025 年上半年完成。

建築

本集團的建築業務主要為新創建建築集團，其中包括(i) 協興集團，專注於香港市場的建築工程設計及建造；(ii) 惠保集團，專門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尤其擅長地基及地盤勘察工程；及(iii) 港興集團，為香港多個地標項目提供預拌混凝土。建築業務亦包括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的 11.5% 權益。

於 2024 財政年度，新創建建築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保持穩定，為 7.749 億港元，而建築業務的整體應佔經營溢利因本集團持有惠記的權益所分佔的經營虧損而輕微下跌 5% 至 7.05 億港元。新創建建築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承建的主要項目包括位於啟德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中環美利道 2 號寫字樓發展項目及大窩坪延平道住宅發展項目。

新創建建築集團憑藉其專業技術及出色的往績繼續抵禦了香港建築市場的激烈競爭。於 2024 財政年度，新創建建築集團獲授的新合約按年增長 321% 至 219 億港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創建建築集團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639 億港元，較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3%。剩餘待完成工程總值亦較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加 22% 至約 309 億港元。為舒緩私營項目供應減少的情況，新創建建築集團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機構客戶及香港政府相關項目。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有待完成的工程中，約 48% 來自政府及機構相關項目，這個數字較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32% 有所上升。其餘 52% 來自私營項目，包括商業及住宅項目。

於 2024 財政年度獲授的主要項目包括古洞北第 24 區專用安置屋邨主要工程合約、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商業發展項目、「港島南岸」第六期住宅發展工程、安達臣道石礦場第 R2-4 號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九龍灣啟興道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的開掘、橫向支撐、地基及樁帽工程，以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6649 號用地的啟德第 2A 區 4 號地盤、5(B)號地盤及 10 號地盤啟德宋皇臺站住宅發展項目的地基及隧道工程。

在本集團代表於 2024 年 6 月辭任其於惠記的董事會的職務後，本集團已將其於惠記的 11.5% 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此外，該權益今後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建築業務。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由 2023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虧損 6,190 萬港元扭轉為 2024 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 2.283 億港元。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及「免稅」店的業務表現復甦，以及港怡醫院的持續增長勢頭。

大型國際及區域性展覽回歸，加上新舉辦的活動，令會展中心的表現持續回升。於 2024 財政年度，會展中心舉行的活動數量按年增加 8% 至 823 場，到訪人次按年激增 33%^Φ 至約 730 萬人次。

為體現本集團在優化業務組合及為股東釋放價值方面的持續努力，本集團與 Avolta 集團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在「免稅」店業務中的全部權益。該交易有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預計將於 2024 年第四季度完成，屆時本集團將完全退出免稅店業務。

港怡醫院持續上升的營運表現及其所提供的高水平優質醫療服務，不單提升及鞏固港怡醫院的聲譽，而且更進一步收窄了應佔經營虧損。受惠於網絡擴展和服務範圍提升，住院病人數量、門診病人數量及日間手術數量按年分別增長 20%、12% 和 10%。2024 財政年度的收入錄得可觀增長，EBITDA 較 2023 財政年度飆升 93%，EBITDA 利潤率持續改善。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經常使用的病床數量增至 313 張（2023 年 6 月 30 日：276 張），平均使用率達 65%。此外，本集團與 IHH Healthcare Berhad 合資的 Parkway Med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Parkway Medical」）分別於 2023 年 10 月及 2024 年 3 月在黃竹坑及海怡廣場開設兩間新診所，Parkway Medical 主要提供非住院醫療服務，協助港怡醫院的服務擴展。黃竹坑診所提供包括專科、影像及健康篩查在內的全方位服務，而海怡廣場診所則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以及健康篩查和疫苗接種服務。這些擴張，與港怡醫院醫健診所（中環）、港怡德臻心臟中心及百匯化驗服務（中環）一併建立了穩健的服務網絡，使其能夠高效地分流更多患者到港怡醫院就診。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對本集團具有策略價值、有增長潛力並可為我們的股東提升和創造價值的投資。於 2024 財政年度，應佔經營虧損收窄 68% 至 2,450 萬港元（2023 財政年度：7,570 萬港元），主要包括若干投資的應佔業績、公平值變動淨額、利息及股息收入。此業績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Φ 2023 財政年度的到訪人次已從 530 萬重列至 550 萬，以涵蓋活動訪客、參展商和承包商。

業務展望

道路

在目前短期經濟下行及人民幣貶值壓力的大環境下，貨車交通流量的下降部份抵銷了客車交通流量的增長。儘管預期宏觀經濟的復甦或會帶動貨車交通流量的回升，可令道路業務的盈利能力持續改善，但對道路業務的前景仍保持審慎。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途徑，提高道路業務對持份者的回報。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擴建工程已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底啟動，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完成。擴建工程完成後，這兩條高速公路將可申請延長特許經營年期。道路組合整體平均剩餘特許經營年期的延長，預計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的收入及現金流。

保險

對醫療保健保障、更高收益及資產分散投資的殷切需求，仍然是推動香港財富管理業務蓬勃發展，因而帶動保險業增長的主要催化劑。

來自內地旅客的持續需求無疑推動了周大福人壽的業務擴張。為把握這個機遇，周大福人壽不斷調整策略和產品，以滿足該客戶群的多種理財需求。此外，周大福人壽專注於具有高潛在購買力和長期財務目標的客戶，為其提供度身訂造的人生規劃方案。隨著客戶將儲蓄配置到金融工具的需求日益增長，周大福人壽認識到有必要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涵蓋保險保障、財富保值、傳承規劃和風險分散等方面。這些類型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整合了人壽保險、健康保障、投資相連產品和退休規劃，旨在滿足愈來愈多客戶對管理其整體財務健康的關注。

採用《周大福》品牌顯示了母公司對保險業務的堅定承諾。周大福人壽於 2024 年 7 月推出全新品牌形象，這一策略性舉措旨在加強與享負盛譽的周大福集團的協同效應。與周大福集團的緊密聯繫將進一步增強客戶、保險代理人（人生規劃師）和合作夥伴對周大福人壽的信心。周大福人壽希望憑藉這一備受認可的品牌促進與客戶互動，擴展與內地客戶群的接觸面。作為香港唯一一家擁有多元化綜合企業支持的保險公司，周大福人壽利用其豐富的資源推出了「周大福人壽生活圈」會員計劃，這是一個通過與周大福集團多元業務體系聯乘會籍共同打造的會員計劃。透過該會員計劃，周大福人壽致力履行「開創保險新價值」的品牌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多元的生活體驗，滿足客戶於人生旅程中「生活、成長、健康及傳承」不同階段的需要。

為把握財富管理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周大福人壽致力於不斷推出多元化產品，以在瞬息萬變的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2024年7月，周大福人壽推出了「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閃耀傳承」），這是一個靈活穩定的儲蓄和財富管理解決方案，讓客戶以個性化的方式管理財務，實現遠大目標。「閃耀傳承」提供保證現金價值，累積以建立穩固財務基礎，包括「保單分拆選項」以實現靈活資產規劃，並設有「保單雙傳承」方案，以實現財富代代傳承。

展望未來，周大福人壽將深化與周大福集團的合作，並探索新的分銷渠道，透過各種營銷措施提升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周大福人壽作為財富管理平台的業務，包括探索互補商機，以提升服務產品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在償付能力制度方面，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基準已於2024年7月生效並取代香港保險業條例基準。新基準的實施將令香港的保險監管環境與國際標準接軌，並確保整體金融穩定性得以提升。在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資本要求將更受個別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水平所影響。周大福人壽已在香港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生效前做好準備，並在新制度下保持穩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物流

內地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加上短期削減庫存的壓力，令租戶對長租期租賃安排採取較保守的態度。雖然這些不利因素在短期內會對租金和租用率構成壓力，但2024年中央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了發展物流基礎設施和物流體系對內地經濟增長的重要作用。本集團相信，內地電子商務及進出口的持續需求，將於中長期繼續推動物流業的發展。目前物流業面對的挑戰亦為本集團帶來了機遇，在黃金地段和優越地理位置積極尋找高品質、位置優越的物流倉庫，從而帶來強勁經常性現金流。結合現有的物流資產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於物流業務建立一個生態圈，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將繼續憑藉優越的倉庫設施及無可比擬的地理位置，不斷超越競爭對手，保持市場領導地位。儘管內地經濟短期存在不明朗因素，對租金及租用率構成短暫壓力，但受惠於成都、武漢及蘇州物流物業的優越地理位置，本集團內地物流業務的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

中國政府提倡海鐵聯運和國際鐵路集裝箱貨運的利好政策，以促進可持續的交通運輸，這推動了對中鐵聯集完善的營運網絡和物流服務的強勁需求。此外，擴充中心站處理能力亦有助中鐵聯集提升盈利能力，前景樂觀。

建築

香港政府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增加土地供應，目標是在未來十年提供合共 3,370 公頃的可開發土地。其中超過 40% 的土地來自北部都會區，再加上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增加公營房屋存量，為建築業提供了良好的中長期前景。

本集團於 2024 年 7 月宣佈有待收購一間領先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包商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的機電服務與新創建建築集團現時的建築業務高度互補。機電業務能力有所增強，將使新創建建築集團能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完善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助其在競標「設計及建造」項目時更具競爭力，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新創建建築集團致力於通過教育、監督、激勵和紀律等多方面措施，對員工實施嚴格的安全標準要求。新創建建築集團正進一步利用先進的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技術，努力提升建築地盤的安全標準。這策略性舉措旨在有效提高從高層管理人員到地盤工作人員的安全意識。

為解決建築業面臨的工人短缺問題，香港政府已推出一系列便利勞工輸入的政策。新創建建築集團將其招聘渠道擴展至內地及海外市場，同時亦為年輕工程師提供強化專業培訓，從而加強人才儲備。

設施管理

本集團對設施管理業務表現的持續改善持樂觀態度。會展中心的應佔經營溢利正逐步恢復至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水平。香港政府推出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透過提供租金補貼，鼓勵私營展覽主辦機構拓展定期展覽活動，並配合潮流推出新類型的展覽，此舉令會展中心持續受惠。此外，對高科技、專業的「confex」（會議及展覽結合）活動的強勁需求，將進一步提升會展中心的表現。會展中心的餐飲服務正在逐步恢復，其亦將繼續推出額外的配套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並提高利潤率。會展中心將持續保持靈活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由於港怡醫院的服務範圍不斷擴大，加上普羅大眾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港怡醫院的應佔經營虧損繼續收窄。隨著 Parkway Medical 新開設的診所及化驗室，以及港怡醫院的知名度和聲譽日益增長，預期所有營運及財務指標將持續改善。2024 年 5 月，Parkway Medical 與香港明愛簽署合作備忘錄，翻新及擴建寶血醫院（明愛）。此次合作加強了 Parkway Medical 的輕資產模式，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九龍，與港怡醫院形成協同效應，以提高效率並鞏固市場地位。主要策略包括為更廣泛的社區提供可負擔和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以及積極參與公私營協作計劃。這些舉措旨在為病人提供及時的醫療服務，幫助緩解公立醫院服務的壓力。此外，Parkway Medical 繼續擴大其診所網絡，位於西區的新診所將於 2024 年第四季開業，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健康篩查、疫苗接種以及中醫和針灸服務。這個綜合醫療中心的加入可作為提供分流服務及轉介來源，滿足對以病患者為中心的全面護理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有利促進港怡醫院的發展。隨著跨境醫療日益普及，港怡醫院致力為大灣區的高端客戶提供醫療休養服務。此外，港怡醫院更會進一步探索周大福集團生態圈內的合作和商業機會，將創造額外的增長潛力。

香港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吸引和推廣大型國際盛事落戶香港，預計將提升啟德體育園（本集團持有 25% 權益）於 2025 年盛大開幕後的表現，並進一步增強會展中心的表現。這些發展將加強本集團設施管理業務於未來數年的整體表現。

展望未來

面對各經濟體及市場持續存在的多方面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性。在周大福集團的鼎力支持下，憑藉多元化業務組合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將能夠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取得穩健的業績。中國政府已加大力度刺激經濟，本集團相信內地仍將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引擎之一，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為把握這些挑戰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物流和保險業務及其周邊業務，特別是能夠帶來穩定現金流及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帶來協同效應的業務，為本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動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在投資決策及業務營運中秉持謹慎的業務策略和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現金流和資金管理方法，以加強財務狀況並保持健康的流動性。本集團亦提倡 ESG 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以應對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了成都金堂電廠的權益，全面退出化石燃料投資項目，這展現了本集團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決心。這些措施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設有庫務部門中央統籌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債務組合，以及優化其融資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會繼續優化資本結構及拓展資金來源（包括於資本市場發行永續資本證券及債券，以及銀行借貸，其比例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而改變），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最大的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41% 及權益 59%，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則為債務 30% 及權益 70%。本集團已於首次贖回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按面值贖回所有尚餘本金金額為 10.191 億美元的 2019 年永續資本證券。於 2024 年 6 月，本集團向一名私人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 3 億美元的浮動票面息率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此外，為進一步擴寬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以對沖本集團相當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的匯率波動，並為本集團提供成本較低的替代資金來源，以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6 月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並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 50 億元的企業債券，並將在接獲中國證監會的註冊通知書起計兩年內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分多個批次發行。就此申請，本公司已獲聯合資信同意引用其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主體長期信用評級報告》，該報告確認本公司維持「A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本集團管理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份利率變動風險，而本集團涉及外幣的業務則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增加人民幣借貸以管理整體融資成本及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保險業務則分別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其債券投資的外匯風險及將來購買的債券的利率風險。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內地營運，除人民幣及美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通過發行熊貓債券、籌集其他新的人民幣貸款及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大幅增加人民幣債務，自然對沖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47.88 億港元，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92.559 億港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銀行結存中的 27% 以港元計值、54% 以美元計值及 19% 以人民幣計值。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151.074 億港元，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45.41 億港元。債務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贖回永續資本證券及已作出的投資，部份被經營淨現金流入、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及向一名私人投資者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所抵銷。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8% 上升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 35%。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備用已承諾銀行信貸額約 120 億港元。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為減輕港元貸款利率上升，以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對本集團權益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進一步優化債務組合。透過發行熊貓債券、籌集其他新的人民幣貸款及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增加人民幣借貸佔債務總額的比例。於 2023 年 11 月，本集團發行第二期年利率為 3.9% 的人民幣 20 億元熊貓債券。如同於 2023 年 5 月發行的第一期人民幣 15 億元，第二期熊貓債券為三年票據，其資金用於償還境外債務。於 2024 年 3 月，本集團進一步發行第三期熊貓債券，此為年利率 3.55% 的本金人民幣 1 億元三年期綠色票據，所得款項用於綠色倉儲類項目的項目建設（包括資產改良或增加的資本性開支）、償還有息負債本息及補充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服務費、現場營運及維護費、管理公司費用及專業服務費）。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借貸分別佔本集團總債務 60%、39% 及 1%（2023 年 6 月 30 日：43%、53% 及 4%）。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237.969 億港元上升至 298.954 億港元。本集團成功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的風險。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債務總額當中 15% 將於未來 12 個月到期，36% 將於第二年到期，42%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 7% 將於第五年後到期。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債務組合的平均借貸成本年利率約為 4.7%（2023 財政年度：4.1%）。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質押長瀏高速公路和隨岳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作為持有和營運該高速公路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質押品。本集團亦已質押一間合營企業的部份股權，作為該合營企業銀行貸款的質押品。此外，本集團已就包括位於蘇州的物流物業、若干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停車位等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抵押品。

承擔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清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 52.594 億港元，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31.561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注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投資基金、金融及其他投資 51.3 億港元以及添置無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1.294 億港元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由知名國際銀行已承諾提供的外部融資。

財務擔保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為 48.395 億港元，而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則為 21.401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

此外，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香港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而訂立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地提供以香港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計及已訂立的反彌償契據，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達合約金額的 25% 或約 75 億港元金額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有 25% 權益的聯營公司。

根據有關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Goshawk」) 於 2023 財政年度已完成出售飛機租賃業務予 SMB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SMBC」) 的主要交易協議及相關的交易文件，本集團為 Goshawk 向 SMBC 提供一項財務擔保以支持可能對 Goshawk 提出的索償而引致的付款責任。本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就此財務擔保的潛在責任總額以 1.971 億美元（相當於 15.374 億港元）為限。

業績

本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23 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非保險		22,968.5	24,225.6
保險		3,453.1	2,895.8
	3	26,421.6	27,121.4
銷售成本	4,6	(19,977.7)	(21,624.7)
保險服務費用	4	(2,508.0)	(1,928.3)
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入／(開支)淨額		79.9	(21.6)
保險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1,431.0)	1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217.8	382.8
銷售及推廣費用	4	(194.4)	(13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945.6)	(1,095.3)
經營溢利	4	3,662.6	2,854.3
財務費用		(1,198.8)	(938.2)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14.8	176.8
合營企業		842.0	75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20.6	2,847.0
所得稅開支	7	(700.6)	(763.9)
年內溢利		2,620.0	2,083.1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84.2	1,446.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457.9	612.0
非控股權益		77.9	24.2
		2,620.0	2,083.1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0.56 港元	0.40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2,620.0</u>	<u>2,083.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87.3)	(284.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15.9	2.2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淨額	(27.8)	(222.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之債務工具時撥回的儲備	123.7	3.2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9.1)	-
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5.9)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6.4)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2.2	0.2
現金流量對沖	(39.2)	41.4
保險財務開支淨額	(21.2)	(115.9)
貨幣匯兌差異	(40.5)	(1,753.8)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u>(89.2)</u>	<u>(2,336.1)</u>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u>2,530.8</u>	<u>(253.0)</u>
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股東	1,997.8	(883.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457.9	612.0
非控股權益	75.1	18.6
	<u>2,530.8</u>	<u>(25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重列)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 百萬元 (經重列)
資產			
無形資產	5,928.8	5,863.2	5,890.1
無形特許經營權	12,226.1	13,306.4	13,081.9
投資物業	5,479.1	5,875.0	4,8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2	1,317.0	1,315.7
使用權資產	974.4	1,192.2	1,360.7
聯營公司	10 4,540.3	4,708.3	6,443.4
合營企業	11 17,403.8	17,773.3	15,413.5
保險合約資產	548.3	1,160.3	-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1.2	28.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391.4	55.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1,624.4	11,384.1	12,1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746.6	53,742.6	42,428.2
衍生金融工具	367.2	287.8	91.9
存貨	18.4	239.6	1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158.9	9,375.6	14,816.6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9,041.3	8,940.1	8,649.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788.0	19,255.9	13,452.6
待售資產	373.3	-	-
總資產	155,083.7	154,505.1	140,067.0
權益			
股本	3,997.5	3,910.5	3,911.1
儲備	34,898.7	41,427.6	44,544.9
股東權益	38,896.2	45,338.1	48,456.0
永續資本證券	4,436.4	10,353.6	10,528.5
非控股權益	19.1	50.8	50.1
總權益	43,351.7	55,742.5	59,034.6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66.5	1,412.5	1,514.3
保險合約負債	64,565.9	56,414.4	41,012.0
再保險合約負債	55.5	12.2	56.1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金融負債	4,188.8	4,424.6	4,603.3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29,895.4	23,796.9	23,590.9
衍生金融工具	384.9	216.6	17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99.2	10,819.6	8,289.4
租賃負債	738.9	963.4	1,124.7
稅項	570.9	702.4	669.0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366.0	-	-
總負債	111,732.0	98,762.6	81,032.4
總權益及負債	155,083.7	154,505.1	140,067.0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 2024 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	會計估算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 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式規則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外，採納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保險合約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以及取代以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引入一個基於具備風險調整的未來現金流量估算現值（履約現金流量）及未賺取溢利（合約服務邊際）的全面模型（一般計量模型）以計量保險合約。履約現金流量是本集團預計的收取保費及支付索償、給付和費用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這些金額的時間和不確定性。合約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約未賺取溢利的估計，並根據在保險合約責任期間內提供的服務有系統地在保險收入中確認。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過渡

本集團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即首次採納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並對所有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即過渡日期）或之後簽發的合約應用全面追溯法過渡。而就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簽發的合約而言，因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並不可行地就應用全面追溯法取得合理及可靠的資訊（如很久以前作出的假設及僅有較籠統匯集層級可用的資料），故應用公平值法。

於公平值法下，本集團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將各保險合約組別的公平值與該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差額釐定為合約服務邊際。保險合約之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願意就於過渡日期有效的合約承擔責任及餘下風險而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規定，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撥備以釐定保險合約的公平值的假設已按照市場參與者的意見調整。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本集團的合約服務邊際的全數金額歸屬於應用公平值法的保險合約。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續）

過渡（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首次採納日期重新釐定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首次採納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重新評估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重新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是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的合約相關。本集團於呈列比較資料時應用分類重疊法。分類重疊法乃基於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首次採納日期時，預期如何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方式而應用的。

下表呈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首次採納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後按計量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原列)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6,895.0	(6,839.8)	55.2	1,299.6	1,35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3,174.3	(31,790.2)	11,384.1	(2,787.7)	8,59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02.6	38,740.0	53,742.6	1,767.1	55,50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之債務工具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之股本工具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以對銷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之債務工具，根據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後，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續）

過渡（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之整體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過渡條文，故並無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對財務報表單一項目之影響。下表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原列)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總權益	53,887.1	5,147.5	59,034.6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原列)	調整 百萬港元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總權益	50,141.1	5,880.4	56,02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顯著減少了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會計錯配，並設有考慮資產市場波動來調整保險合約負債的機制。因此，與先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基準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下的保險合約負債大幅減少，導致於過渡時的總權益有所增加。

此外，保險合約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收購業務價值（以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按照原有會計準則的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包括應收保費、保單貸款及應付保單持有者款項，在過渡日終止確認，並在保險合約負債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重新計量。在原有會計準則下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包括投資相連合約），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下保險合約的定義，亦會重新評估，並以新的計量模型重新計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變動

本集團考慮到保險合約的特徵，並預期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後，因合約服務邊際中的未來溢利資本化為負債及業務自然增長而使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規模有所擴大，因此本集團於 2024 財政年度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方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按照流動性的順序呈報所有資產及負債，以提供相關、可比較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d)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 202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詮釋第 5 號（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貸人對於包含須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 11 冊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 1(b)所述，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以致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有所更改。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保險合約、具酌情分紅特徵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合約類型採用不同計量方式如下：

	產品分類	計量模型
已簽發的保險合約		
傳統分紅人壽及年金合約	保險合約或具酌情分紅特徵的投資合約	變動收費法
非分紅傳統人壽合約及保障產品	保險合約	一般計量模型或保費分配法
萬用壽險	保險合約	一般計量模型
投資相連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變動收費法
不具酌情分紅特徵的投資相連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持再保險合約		
再保險合約	再保險合約	一般計量模型或保費分配法

(a) 定義及分類

保險合約指本集團為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倘某一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本集團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

具有保險合約法律形式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則分類為投資合約，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按金融工具入賬。本集團所簽發不具酌情分紅特徵的投資合約屬於此類別，並分類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簽發的部份投資合約具酌情分紅特徵，據此，投資者有權並預期能在並非本集團酌情派發的款項之外，根據特定投資資產組合的回報收取潛在的重大額外收益。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將該等合約入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定義及分類（續）

本集團簽發的若干保險合約，屬於與投資有重大關連的服務合約，據此，保單持有人享有相關項目的回報。相關項目是由特定投資資產組合組成，而應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是根據該等組合釐定。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該類投資資產。

所持再保險合約若能將本集團所簽發的相應保險合約之承保的部份中幾乎所有的保險風險轉移給再保險公司，則該再保險合約已轉移重大保險風險。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及的保險合約泛指已簽發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及具酌情分紅特徵的投資合約。

(b) 保險成份的匯總及區別層級

本集團將具相似風險以及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匯總為組別，再由組別匯總為組合。每個組合進一步細分為半年組，再根據各半年組的盈利能力將之分成三個組別：(i) 初始確認時已虧損的合約；(ii) 初始確認時並無顯著可能性會變成虧損的合約；或(iii) 組合中的餘下合約。該等組別為保險合約於初始確認及計量時的匯總層級。後續不再重新分組。

(c)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
- 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而作出的調整（前提為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計入該等財務風險）；及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非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的現金流量（例如部份推廣及培訓成本）於產生時在一般及行政費用或銷售及推廣費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獲取保險現金流量

獲取保險現金流量指一組保險合約（已簽發或預計簽發）的銷售、承保及啟動合約組別所產生的成本並可直接歸屬於其所屬保險合約組合的現金流量。

獲取保險現金流量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分配至保險合約組別，並以無偏的方式計及所有毋須投入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分配至尚未確認的保險合約組別的金額，以反映假設（用於釐定已使用的分配方法的參數）的任何變動。

(e)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算，可反映本集團於履行保險合約時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

(f) 初始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

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總和計量一組組合：(a)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所作出的調整、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b) 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服務邊際為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別中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一部份，反映本集團因在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而將確認的未賺取溢利。

於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如果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終止確認先前就該組別的相關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獲取保險現金流量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為淨流入，則該組別不屬於虧損性。在此情況下，合約服務邊際按淨流入的等額及相反金額計量，因此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產生收入或開支。

倘上述計算結果產生淨流出，則該合約組別屬虧損性。虧損性保險合約產生的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確認時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合約服務邊際，並按已確認的虧損金額確立虧損的部份。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g) 後續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

於各報告期末，已簽發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價值為未到期責任負債及已索償負債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a) 分配至該合約組別於當日的未來服務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及(b) 該合約組別於當日的合約服務邊際。已索償負債包括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合約組別已發生索償但尚未支付開支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當前的假設更新履約現金流量，其中使用當前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貼現率及非財務風險的估計。對於按變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本集團的應佔於相關項目的投資回報及對使用的假設作出的變化，將由合約服務邊際吸收，並隨著時間撥回至損益。對於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保險合約，以作支持此類保險合約的投資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將不會影響保險合約的計量。

(h) 初始計量及後續計量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應用保費分配法以簡化合約組別的計量：

- 本集團合理預期，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計量，與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之結果，兩者並無大幅差異；或
- 每份合約的責任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i) 所持再保險合約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相應的保險合約相同，但須作如下修改。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索償資產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a) 未來期間將根據合約獲得的服務之相關履約現金流量；及(b) 於該日的任何餘下合約服務邊際。

本集團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算時，所使用的假設與計量相應的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算時一致，但須就再保險公司的任何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之影響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而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指本集團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

倘相應的保險合約與其他已簽發但並未有再保險的保險合約屬同一組別，則本集團應用系統及合理的分配方法釐定相應的保險合約涉及的虧損部份。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計量按保費分配法下的所持再保險合約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相應的保險合約相同。

倘於初始確認時相應的虧損性保險合約組別或該組別內新增相應的虧損性保險合約時確認虧損，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內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賬面值，將會按損益中確認的收入金額增加，並就已確認的收入金額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份。

(j) 終止確認及修訂

保險合約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

- 終止合約時，即保險合約規定的責任到期或獲解除或取消時；或
- 合約條款被修訂時，假設新條款處於一直以來都存在的情況下會顯著改變合約的會計處理，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合約，同時基於經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約。倘若合約的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約，則本集團會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作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k) 保險合約呈列

保險合約組合和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呈列。已簽發的保險合約組合與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分別呈列。

本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分類為(a) 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及(b)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k) 保險合約呈列（續）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與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分別呈列。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除外）以淨額基準呈列為「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入／（開支）淨額」。本集團並無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之間進行分類。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收入。

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保險收入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由於本集團按保險合約組別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故將會減少未到期責任負債並確認為保險收入。於報告期內確認的保險收入金額反映已承諾服務的轉移，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因該等服務而獲取的代價部份。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保險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 按期初預計金額計量的期內已發生索償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
- 有關現有服務之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就期內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及
- 其他金額，包括對當前或過往服務的收取的保費所作之經驗調整。

所收回的獲取保險現金流量，乃根據時間流逝在合約組別的預期保障範圍內分配與收回該等現金流量相關的部份保費，藉以釐定。分配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收入，並以相同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費用。

釋放合約服務邊際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於各報告期間釐訂保險合約組別內確認為保險收入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時，將通過識別組別的保障責任單元，將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配至當期已提供及預期未來期間將提供的每個保障責任單元，再於損益確認分配至當期已提供保障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保障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k) 保險合約呈列（續）

保險收入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按照以下基準將預期保費分配至保險收入：(a) 時間流逝；或(b) 倘責任期間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流逝有顯著差異，則按所產生開支的預期發生時間。

虧損部份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為虧損的合約組別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份。虧損部份決定隨後在發生時自保險收入中剔除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當履約現金流量發生時，會在虧損部份與不包括虧損部份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進行分配。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開支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但包括以下各項：

- 已發生索償、給付及其他已發生直接應佔開支；
- 獲取保險現金流量攤銷；
- 虧損合約的虧損或該等虧損的撥回；及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獲取保險現金流量攤銷於保險服務費用反映，金額與上文所述保險收入中反映的所收回獲取保險現金流量相同。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獲取保險現金流量乃隨著時間流逝攤銷。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其他開支列入損益中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或銷售及推廣費用。

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根據已付再保險保費（減去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之分配呈列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就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下獲得的保障或其他服務，將獲分配的已付再保險保費確認為再保險開支（計入「在所持再保險合約淨開支」中）。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k) 保險合約呈列（續）

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入／（開支）淨額（續）

就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而言，各期間已獲取服務的相關獲分配已付再保險保費，相當於本集團預計支付代價的服務之相關未到期責任資產變動總額。

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而言，本集團根據時間流逝在合約組別的責任期間內確認再保險開支。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包括因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變動、財務風險的影響及財務風險的變動而導致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按變動收費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計入損益中。該等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包括就相關項目價值變動（不包括新增及退出）引起的合約組別的計量變動，因此對支持保險合約的相應資產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具有抵銷影響，其中包括計入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對於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的保險合約，本集團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總額分拆，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通過將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總額有系統地分攤至合約組別各期間，以釐定計入損益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反映折現率變動對此類保險合約計量的影響，並累計計入保險財務儲備。若本集團終止確認此類保險合約，則其累計保險財務儲備的相關剩餘金額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4 年 百萬港元	香港	內地	總計
道路	-	2,807.0	2,807.0
保險	3,453.1	-	3,453.1
物流	-	160.9	160.9
建築	17,265.2	-	17,265.2
設施管理	2,718.1	17.3	2,735.4
策略性投資	-	-	-
	23,436.4	2,985.2	26,421.6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內地	總計
道路	-	2,731.8	2,731.8
保險	2,895.8	-	2,895.8
物流	-	139.5	139.5
建築	19,638.5	-	19,638.5
設施管理	1,685.1	29.9	1,715.0
策略性投資	-	0.8	0.8
	24,219.4	2,902.0	27,12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i) 道路；(ii) 保險；(iii) 物流；(iv) 建築；(v) 設施管理；及(vi) 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非經營及不被分配的總辦事處項目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 2024 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保險	物流	建築	設施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24 年							
總收入	2,807.0	3,454.7	160.9	17,265.9	2,739.6	-	26,428.1
分部之間	-	(1.6)	-	(0.7)	(4.2)	-	(6.5)
收入—對外	2,807.0	3,453.1	160.9	17,265.2	2,735.4	-	26,421.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2,807.0	-	-	-	1,439.1	-	4,246.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206.6	-	17,265.2	1,296.3	-	18,768.1
	2,807.0	206.6	-	17,265.2	2,735.4	-	23,014.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3,246.5	160.9	-	-	-	3,407.4
	2,807.0	3,453.1	160.9	17,265.2	2,735.4	-	26,421.6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07.0	964.9	100.0	709.8	387.8	(48.6)	2,920.9
聯營公司	174.7	-	(15.6)	(4.8)	(159.5)	103.3	98.1
合營企業	589.7	-	637.9	-	-	(79.2)	1,148.4
	1,571.4	964.9	722.3	705.0	228.3	(24.5)	4,167.4
調整							
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後虧損淨額							(342.6) (i)
減值及撥備淨額							(51.5) (ii)
出售項目收益							12.3 (iii)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非經營項目開支							(52.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 4(a)）							(44.4)
不被分配的總辦事處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1.9
財務費用淨額							(744.1)
匯兌收益淨額							5.1
開支及其他							(409.2)
年內除稅後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							2,542.1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45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84.2

- (i)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為 3.805 億港元（附註 5），其中 2,600 萬港元虧損已於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中確認。
- (ii) 此款額主要為包括在「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內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 9,970 萬港元（附註 11）；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的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淨額 1.188 億港元（附註 5）；及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6,310 萬港元（附註 10）；並扣除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的撥回之撥備 2.506 億港元（附註 5(a)）。
- (iii) 此款額為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的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溢利 640 萬港元（附註 5）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590 萬港元（附註 5）。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 2024 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保險	物流	建築	設施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辦事處	總計
2024 年								
無形資產攤銷	-	74.6	-	1.5	31.2	-	-	107.3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101.7	-	-	-	-	-	-	1,1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7	37.2	0.9	51.7	94.0	-	15.2	2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0.5	108.2	-	39.2	94.1	-	8.8	250.8
保險財務開支淨額	-	1,431.0	-	-	-	-	-	1,4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1,456.2	-	4.7	-	127.6	-	1,588.5
利息收入	(60.4)	(2,770.8)	(0.7)	(36.1)	(115.4)	(87.4)	(197.1)	(3,267.9)
財務費用	138.0	41.5	8.6	45.8	23.4	0.3	941.2	1,198.8
所得稅開支／（貸記）	435.5	108.9	(6.5)	147.0	45.0	(28.6)	(0.7)	700.6
資產的增加（備註）	134.5	159.0	0.2	167.0	120.0	-	13.6	594.3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331.6	92,981.3	3,192.5	9,035.5	3,563.7	4,019.7	6,015.3	133,139.6
聯營公司	2,234.5	-	266.3	149.8	166.3	1,720.9	2.5	4,540.3
合營企業	5,644.6	-	9,506.3	-	-	1,967.3	285.6	17,403.8
總資產	22,210.7	92,981.3	12,965.1	9,185.3	3,730.0	7,707.9	6,303.4	155,083.7
總負債	5,159.9	70,188.3	347.1	8,036.2	1,342.7	86.3	26,571.5	111,732.0

備註：相當於預計於報告期間後 12 個月以上的可收回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 2024 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保險	物流	建築	設施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計
2023 年 (經重列)							
總收入	2,731.8	2,897.2	139.5	19,662.4	1,730.7	0.8	27,162.4
分部之間	-	(1.4)	-	(23.9)	(15.7)	-	(41.0)
收入－對外	2,731.8	2,895.8	139.5	19,638.5	1,715.0	0.8	27,121.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某一時點確認	2,731.8	-	-	-	797.1	-	3,528.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199.2	-	19,638.5	917.9	0.8	20,756.4
	2,731.8	199.2	-	19,638.5	1,715.0	0.8	24,285.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2,696.6	139.5	-	-	-	2,836.1
	2,731.8	2,895.8	139.5	19,638.5	1,715.0	0.8	27,121.4
應佔經營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84.1	624.7	59.1	727.3	118.6	(107.8)	2,206.0
聯營公司	207.9	-	(12.2)	18.2	(180.0)	162.0	195.9
合營企業	540.8	-	631.6	-	(0.5)	(129.9)	1,042.0
	1,532.8	624.7	678.5	745.5	(61.9)	(75.7)	3,443.9
調整							
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後收益淨額							78.7 (iv)
減值							(490.8) (v)
出售項目除稅後虧損淨額							(64.6) (vi)
贖回優先票據收益淨額							88.6 (vii)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 4(a)）							(51.8)
不被分配的總辦事處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額							67.9
財務費用淨額							(538.7)
匯兌虧損淨額							(45.5)
開支及其他							(428.8)
年內除稅後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							2,058.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61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46.9

(iv)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 5,950 萬港元（附註 5），其中 1,870 萬港元收益已於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中確認。此款額 7,870 萬港元亦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公平值除稅後收益 4,680 萬港元（包括在「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內）。

(v) 此款額主要為包括在「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內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 3.107 億港元（附註 11）；及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1.041 億港元（附註 5）。

(vi) 此款額為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的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1.019 億港元（附註 5）；及與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出售收益淨額 3,900 萬港元（為主要計入「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內本集團應佔的出售收益 9,270 萬港元及其他非經營項目開支，並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

(vii) 此款額為包括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的贖回固定利率債券的收益 9,050 萬港元（附註 5），並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 2024 財政年度可報告分部資料及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保險	物流	建築	設施管理	策略性投資	總辦事處	總計
2023 年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	63.3	-	-	31.2	-	-	94.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039.4	-	-	-	-	-	-	1,0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7	45.9	0.5	52.0	96.3	0.4	13.0	2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07.9	1.0	35.5	92.5	-	7.8	245.7
保險財務收入淨額	-	(157.1)	-	-	-	-	-	(1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2,312.1	-	2.1	-	67.5	-	2,381.7
利息收入	(68.4)	(2,148.9)	(1.6)	(15.4)	(79.7)	(97.9)	(95.0)	(2,506.9)
財務費用	136.1	90.7	1.2	49.8	26.5	0.2	633.7	938.2
所得稅開支／（貸記）	386.6	177.1	10.6	153.4	10.0	29.7	(3.5)	763.9
資產的增加（備註）	2,538.2	150.1	1,199.3	63.0	56.4	6.0	41.8	4,054.8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745.2	83,862.2	3,371.7	8,990.1	4,060.2	5,814.3	10,179.8	132,023.5
聯營公司	2,190.7	-	281.4	255.3	206.2	1,771.9	2.8	4,708.3
合營企業	5,709.7	-	9,476.1	-	-	2,246.7	340.8	17,773.3
總資產	23,645.6	83,862.2	13,129.2	9,245.4	4,266.4	9,832.9	10,523.4	154,505.1
總負債	5,896.8	62,506.7	423.4	8,388.9	1,470.2	136.1	19,940.5	98,762.6

備註：相當於預計於報告期間後 12 個月以上的可收回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按以下項目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附加資料：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非保險及 總辦事處	保險	總計
資產			
無形資產	153.5	5,775.3	5,928.8
無形特許經營權	12,226.1	-	12,226.1
投資物業	4,797.5	681.6	5,479.1
聯營公司	4,540.3	-	4,540.3
合營企業	17,403.8	-	17,403.8
保險合約資產	-	548.3	548.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221.2	22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05.7	1,285.7	1,39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95.2	10,929.2	11,6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93.0	57,353.6	59,7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3.4	505.5	9,158.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	9,041.3	9,04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45.0	6,343.0	14,788.0
其他	2,688.9	296.6	2,985.5
	62,102.4	92,981.3	155,083.7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	64,565.9	64,565.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55.5	55.5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金融負債	-	4,188.8	4,188.8
借貸及其他計息負債	29,371.3	524.1	29,8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89.0	410.2	9,699.2
其他	2,883.4	443.8	3,327.2
	41,543.7	70,188.3	111,732.0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預計於 12 個月以上 可收回的資產（備註）	
	2024 年	2023 年
香港	10,299.7	10,580.8
內地	15,533.3	16,943.3
其他	27.6	29.7
	25,860.6	27,553.8

備註： 相當於預計於報告期間後 12 個月以上的可收回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保險合約資產及再保險合約資產）。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243.0	218.5
減：支出		(64.9)	(56.9)
		<u>178.1</u>	<u>161.6</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21.9	32.7
- 往年的(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0)	2.1
出售存貨成本		1,103.1	507.4
建築成本		14,830.3	17,132.1
無形資產攤銷		107.3	94.5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101.7	1,0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7	29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8	245.7
代理佣金及津貼		3,040.8	1,912.7
短期租賃開支		11.1	20.1
可變租賃付款開支		126.4	17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a)	3,110.6	2,995.5
其他成本及費用		1,253.3	1,287.2
		<u>25,255.0</u>	<u>25,738.1</u>
保險合約應佔金額		(4,137.3)	(2,881.0)
獲取保險現金流量攤銷		702.8	370.2
已發生索償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		1,803.0	1,539.1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已扣除撥回)淨額		2.2	19.0
		<u>23,625.7</u>	<u>24,785.4</u>
相當於			
銷售成本	6	19,977.7	21,624.7
保險服務費用		2,508.0	1,928.3
銷售及推廣費用		194.4	137.1
一般及行政費用		945.6	1,095.3
		<u>23,625.7</u>	<u>24,785.4</u>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以股份支付的開支費用總額為4,440萬港元(2023年：5,180萬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 年 附註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有關的收益淨額	641.2	260.4
撥回之撥備	(a) 250.6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溢利／(虧損)	6.4	(101.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5.9	-
贖回固定利率債券的收益	-	90.5
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240.4	1,627.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444.4	516.2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51.0	10.8
- 銀行存款及其他	532.1	352.1
股息收入	340.9	290.8
其他	288.4	217.3
匯兌虧損淨額	(25.0)	(1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1,588.5)	(2,38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80.5)	59.5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金融負債有關的開支	(279.7)	(90.9)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淨額	10 (118.8)	(104.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的虧損淨額	(123.7)	(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扣除撥回)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05.3)	(296.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	63.3
	<u>2,217.8</u>	<u>382.8</u>
相當於		
來自保險業務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1,697.7	0.4
其他	520.1	382.4
	<u>2,217.8</u>	<u>382.8</u>

- (a) 該金額包括(i) 因往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彌償期限屆滿而撥回彌償金撥備 1.059 億港元(2023 年：無)，及(ii) 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不再可能需要支付而撥回的其他撥備 1.447 億港元(2023 年：無)。

6. 銷售成本

	附註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103.1	507.4
建築成本		14,830.3	17,132.1
提供服務成本		4,044.3	3,985.2
	4	<u>19,977.7</u>	<u>21,624.7</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23 年：16.5%) 稅率撥備。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23 年：12% 至 28%) 不等。股息預扣稅主要以 5% 或 10% (2023 年：5% 或 10%) 稅率撥備。

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別規定計算。香港稅務條例所界定長期保險業務的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3(1)(a) 條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費淨額 (已收的保費總額扣除已分出至再保險的保費) 的 5% 以 16.5% (2023 年：16.5%) 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所得稅款額為：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54.9	344.5
內地及海外稅項	544.2	556.2
遞延所得稅貸記	(98.5)	(136.8)
	<u>700.6</u>	<u>763.9</u>

來自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019 億港元 (2023 年：1.244 億港元) 及 3.117 億港元 (2023 年：4.622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1.869 億港元（2023 年經重列：15.71 億港元）（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842 億港元（2023 年經重列：14.469 億港元）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的收益 1.027 億港元（2023 年：1.241 億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28,599,060 股（2023 年：3,910,515,912 股）計算。

於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盈利 21.869 億港元（如上所述）並假定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轉換為基礎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928,599,06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4,433,8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33,032,863</u>

於 2023 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均高於普通股平均市場價，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9. 股息

	2024 年 百萬港元	2023 年 百萬港元
已派發中期普通股息每股 0.30 港元 （2023 年：0.30 港元）	1,173.6	1,173.1
已派發特別股息每股 1.79 港元（2023 年：無）	7,002.3	-
建議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5 港元 （2023 年：已派發 0.31 港元）	1,399.1	1,212.7
	<u>9,575.0</u>	<u>2,385.8</u>

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5 港元。該建議普通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待相關決議案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普通股息將約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派發。

10. 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了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淨額 1.188 億港元（2023 年：1.041 億港元）（附註 5），其中包括：

- (i) 就一間主要在南非從事銻及鉑族金屬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的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市值低於賬面值，管理層主要基於使用價值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經考慮金屬價格預測及貼現率等主要假設下，以約 18 年為預計開採年期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後，對其賬面價值作出 1.011 億港元（2023 年：無）的減值；
- (ii) 就一間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高端機械人業務的聯營公司，本集團考慮到由於經濟復甦緩慢而導致市場需求下滑，令該聯營公司業務表現不佳，管理層對其賬面值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主要基於使用價值法，計及包括收入預測、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以估計未來五年的現金流量現值，確認減值虧損 8,540 萬港元（2023 年：3,000 萬港元）；及
- (iii) 就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的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代表辭任該公司董事會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本集團主要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經考慮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上市股份於重新分類當天的市值後，撥回減值虧損 6,770 萬港元（2023 年：減值虧損 7,410 萬港元）。

除上述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6,310 萬港元（2023 年：無）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無出現重大減值。

11. 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包括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減值虧損 9,970 萬港元（2023 年：3.107 億港元），該企業主要從事液壓裝卸系統所用組件的生產及供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復甦時間較預期長以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該合營企業的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其資產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進行了評估。評估採用收入預測、最終增長率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

除上述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出現重大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836.3	2,016.3	1,572.1
四至六個月	58.8	8.7	81.3
六個月以上	32.3	68.9	70.3
	<u>1,927.4</u>	<u>2,093.9</u>	<u>1,723.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995.5	1,241.1	615.2
四至六個月	20.9	11.7	5.2
六個月以上	22.2	18.1	13.4
	<u>1,038.6</u>	<u>1,270.9</u>	<u>633.8</u>

14.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已重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

末期股息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可持續及漸進的股息政策。其股息政策旨在每年穩步增加或至少維持每股普通股息的港元價值。然而，預期股息增長仍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融資需求。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 2024 財政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息（「末期股息」）每股 0.35 港元（2023 年：末期普通股息每股 0.31 港元）。連同 2024 年 4 月派付的 2024 財政年度中期普通股息每股 0.30 港元（2023 年：每股 0.30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1.79 港元，本公司於 2024 財政年度的分派股息總額將為每股 2.44 港元（2023 年：每股 0.61 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2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記錄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13,2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3,500 名員工。2024 財政年度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被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及彼等的被視作購股權福利）合共為 29.99 億港元（2023 年：28.82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 2024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香港」）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 2024 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 2024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香港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香港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實現策略目標、提升股東價值及平衡持份者權益的根基。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因應監管要求及投資者的期望致力改善其現有常規。

於 2024 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 2023 年 6 月，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為一間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新創建股份要約」），按現金代價每股 9.15 港元收購（其中包括）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周大福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人）。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持有的所有 2,979,975 股本公司股份提呈接納新創建股份要約，總代價為 27,266,771.25 港元（扣除開支前）。該股份之出售已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就 Celestial Miles Limited（「CML」，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2019 年永續資本證券，CML 悉數贖回其尚餘的本金金額及截至該日的累計分派。所有尚餘的 2019 年永續資本證券已被贖回及已於 2024 年 2 月 8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24 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 2024 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均已確認於 2024 財政年度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4年9月25日

*僅供識別